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執緩字第 619 號執行案件應送達給受刑人陳育銘之執行傳票一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高雄市苓雅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將上開傳票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公示送達專區，併此公告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